

第七届（2024）中国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 人工智能与医用机器人类别赛服务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

乙方：苏州医疗器械创新服务中心

法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G4-1101-0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第七届（2024）中国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人工智能与医用机器人类别赛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第七届（2024）中国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人工智能与医用机器人类别赛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范围及内容：活动策划执行和宣传、媒体运营、主题活动、现场搭建等。

1.2 委托服务期限及工作要求

1)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第七届（2024）中国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人工智能与医用机器人类别赛圆满结束 的服务期间内完成委托事项。

2) 工作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规定。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129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该金额为预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最终以昌平区财政局结算评审金额为准）。合同为固定价款，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开展委托事项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增值税额及其他可能的税金等全部费用，且不因任何非约定因素上浮，除此以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分两笔支付，第一笔是预付款，于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至预算款项的 70%；第二笔是尾款，在区财政局结算评审后，按照结算评审金额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 100%。

2.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 5 日内送达甲方。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进行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延迟支付费用的任何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甲方的损失。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001038004】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9 号】

电话：【010-69718749】

开户银行：【工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200057524】

2.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内容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全一致，对于甲方委托项目服务，发票必须按服务明细内容填开，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2.6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7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东分理处

户名：苏州医疗器械创新服务中心

账号：1102170409009300538

纳税人识别号：523205000886655752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4-1101-002

电话：0512-67888225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服务。

3.2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3.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随时了解工作进度，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的意见或建议。

3.4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执行，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与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如限期未完成或修改的结果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案、海报、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宣传运营任务。

4.2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委托事项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遵从甲方安排。

4.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按照项目方案成立项目执行小组，负责所需工作的实施，且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建立稳定的沟通与衔接。乙方指定【姓名：茆荣浩、电话：18815682561】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服务质量把控及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工作汇报。

4.4 乙方保证自主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不得中途退出，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完成。

4.5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后，应及时交付甲方确认服务成果。未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成果不认为乙方完成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

4.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文字、图片等材料及工作成果符合广告发布法规政策的规定，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对其合法性负责，确保没有侵犯他人的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权益，若有，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之蒙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4.7 乙方对宣传推广内容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宣传素材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发

布，但不因甲方确认为免除乙方违法制作、发布的责任。

4.8 乙方对甲方委托事宜及甲方委托服务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亦将持续有效，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9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5.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 日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工作，自 9 月 1 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有效期内全部服务成果及项目总结报告整理提交甲方验收确认。

5.2 甲方自乙方提交以上项目工作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所要求的工作任务提交延误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扣减乙方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或乙方完全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3 乙方对其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使用或向甲方提供的策划方案、文字、图片等内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使用或提供的策划方案、文字、图片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权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方案等的确认不排除乙方责任，甲方亦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规定等要求发布宣传推广内容，未能按照约定发布推广内容的，每发生一项，按照每次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比例支付

违约金；累计达到【10】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完成事项的委托费用。

6.5 乙方承担本条款所涉违约责任不排除其补充、修正履约内容的义务，未能按约定完成委托事项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采取的补救措施应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6 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6.7 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为证实违约行为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通知和送达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9 号】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人：【郭连波】电话：【010-69746874】

乙方送达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4-1101-002】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茆荣浩】电话：【18815682561】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与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责任

9.1 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范围。如有违反，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提前解除或终止而受到影响。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本合同。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19日

乙方：苏州医疗器械创新服务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19日